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



签署日： 2006年4月24日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相结合，通过实施定向回购，彻底解决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3、本次定向回购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定向回购与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定向回购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合并为一个议案进行表决。

4、鉴于本方案中包含关联交易，故方案需同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股东投票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5、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中对该部分股权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6、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昌九集团共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18,950万股，其中1,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占昌九集团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的7.9%）于2004年12月15日被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将于2006年5月3



日结束。由于只是部分股权被冻结，不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构成任何障碍。除此之外，昌九集团持有本公司其他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7、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昌九集团持有本公司的1,500万股被法院冻结外，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但由于距所送股份支付到帐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隙，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依然存在发生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可能。

8、2006年4月11日，非流通股股东开门子农化与乐安江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拟向乐安江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公司2,500,000股股份。上述股权受让方、出让方均已签署《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双方同意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前，若上述股权转让已过户完毕，将由乐安江公司承担对价安排；若上述股权转让未过户完毕，则仍由开门子农化承担对价安排。股权转让完成后，开门子农化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以现有总股本28,800万股为基数，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1股股票对价，共支付2,976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流通权。

### 二、定向回购方案要点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拟定向回购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然后依法予以注销。定向回购股份价格在参考定向回购股份估值报告的基础上确定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连续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的94.64%，定向回购股份价格最高不超过2.35元/股，且不低于公司2005年度每股净资产1.326元。定向回购的资金总额109,712,035.41元，其中本金98,352,784.61元，资金占用费11,359,250.80元。定向回购股份数量精确到万股，尾股部分所对应的占用资金以现金方式由昌九集团向昌九生化补足。

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发生变化。但在定向回购方案完成后，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发生变化。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法定承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法定最低承诺。

（二）额外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工

作的进行，除法定承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额外承诺：

1、昌九集团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昌九生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 24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所持股票。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昌九集团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昌九生化股份总额的 1% 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为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建议昌九生化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

3、若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未获昌九生化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昌九集团将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向战略投资者转让所持股份等方式尽快解决占用昌九生化资金的问题。

4、在昌九生化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通过定向回购的方式解决昌九集团占用昌九生化资金的问题。定向回购股份数量精确到万股，尾股部分所对应的占用资金以现金方式由昌九集团向昌九生化补足。

5、同意在昌九生化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之日起 45 日内，在公司主要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要求的情况下，为公司履行偿还有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承诺彻底规范昌九集团与昌九生化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昌九集团承诺今不利用大股东的决策和控制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昌九生化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昌九生化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7、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7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5月29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25日-29日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 五、本次改革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2006年4月24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11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5月10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5月10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股权分置改革专线：0791-8504560、8504386

传 真：0791-8504797

电子信箱：cjsh600228@sina.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昌九生化	指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开门子农用化工有限公司2家国有法人股东
昌九集团	指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方、开门子农化	指	景德镇市开门子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受让方、乐安江公司	指	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
方案、本方案	指	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具体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一节
股权分置改革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定向回购、回购	指	本公司定向回购昌九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完成后本公司将该部分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定向回购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等文件，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动议，拟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股份以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动议委托保荐机构协助制定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方案中涉及股权分置改革部分的内容

#### 1、对价安排的形式与数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以现有总股本28,800万股为基数，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开门子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1股股票对价，共支付2,976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2006年4月11日，非流通股股东开门子农化与乐安江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拟向乐安江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公司2,500,000股股份。上述股权受让方、出让方均已签署《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双方同意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前，若上述股权转让已过户完毕，将由受让方承担对价安排；若上述股权转让未过户完毕，则仍由转让方承担对价安排。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流通股股东取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帐户划出按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相应支付的对价股份数量，划转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帐户，各流通股股东获得按其股权登记日所持股份与获得对价比例折算为相应股票数量。支付对价时产生不足1股的余股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全部获得流通权，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股票复牌首日交易所不计算公司的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当日指数计算。

###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9,500,000	65.80%	29,372,500	160,127,500	55.60%
2	景德镇市开门子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注)	2,500,000	0.87%	387,500	2,112,500	0.73%
	合计	192,000,000	66.67%	29,760,000	162,240,000	56.33%

注：2006年4月11日，非流通股股东开门子农化与乐安江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拟向乐安江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公司2,500,000股股份。上述股权受让方、出让方均已签署《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双方同意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前，若上述股权转让已过户完毕，将由受让方承担对价安排；若上述股权转让未过户完毕，则仍由转让方承担对价安排。

### 4、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无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

###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假设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2006年G日，则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127,500	2009年G日	注1
2	景德镇市开门子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2,112,500	2007年G日	注2
	合计	162,240,000	—	

注1：昌九集团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昌九生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24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所持股票。在遵守上述各款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昌九生化股份总额的 1%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注 2：2006 年 4 月 11 日，非流通股股东开门子农化与乐安江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拟向乐安江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2,500,000 股股份。上述股权受让方、出让方均已签署《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双方同意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前，若上述股权转让已过户完毕，将由受让方承担对价安排；若上述股权转让未过户完毕，则仍由转让方承担对价安排。

### 6、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92,000,000	-192,000,000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b>非流通股合计</b>	192,000,000	-192,000,000	<b>0</b>
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162,240,000	162,240,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b>有限制条件流通股合计</b>	<b>0</b>	+162,240,000	162,240,000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6,000,000	+29,760,000	125,760,000
	<b>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b>	96,000,000	+29,760,000	125,760,000
<b>股份总额</b>		288,000,000	<b>0</b>	288,000,000

注：由于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而实施的昌九生化定向回购昌九集团所持部分股份的定向回购方案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之后实施，故上述股本结构变化未考虑由于定向回购而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 1、对价依据

在股权分置状况下，我国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比国际证券市场同类上市公司的市净率高，在解决股权分置后，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将回落到国际证券市场的水平，在公司每股收益不变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会出现下跌。为保证流通

股股东在方案实施前后的市值不变，非流通股股东需要支付相应的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最终将使中国证券市场真正走向市场化、国际化。为此，比照国际成熟市场可比公司的估值指标来进行昌九生化价值的相对估算。

国际化工业中，同处亚洲区域的日本、香港两个成熟市场市净率分别为 1.63 倍和 1.84 倍(数据来源: bloomberg)，上述区域平均市净率为 1.735 倍。截止本方案签署日，昌九生化的市净率为 2.01 倍，昌九生化完成股权分置改后，市净率将与国际成熟市场接轨，故选取上述区域的平均市净率作为昌九生化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理论市净率倍数，以此来测算昌九生化在股权分置完成后的理论市场价格，从而计算出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理论对价水平。

#### **A、昌九生化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理论流通市价**

股改后理论流通市价=理论市净率×每股净资产= 1.735×1.326=2.3 元/股

#### **B、对价测算**

假设: R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流通对价;

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为 C;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为 P。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C=P \times (1+R)$$

昌九生化 2006 年 3 月 24 日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 2.76 元，以其作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C,则有

$$2.76=2.3 \times (1+R)$$

解得，R=0.2。

根据理论测算，昌九生化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需向流通股支付的对价为每 10 股流通股送 2 股。

#### **2、流通股股东利益得到保护**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支付的对价达到 10 股送 2 股时，将确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流通股股东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不会减少。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一定程度让步，将上

述对价调高至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送 3.1 股，对价总量调整至 2,976 万股，相比上述计算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多支付了 1,056 万股，增加了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障，充分显示了非流通股股东改革的诚意。

### 3、流通股股东获得收益的分析

(1)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获得其持有流通股股数 31% 的股份（该等股份在股改方案通过，方案实施后可立即上市流通），其拥有的公司的权益将相应增加 31%。

(2)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截止本方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2.76 元，对流通股股东在方案实施前后所持股份价值的变动情况测算如下：

方案实施后股价 涨跌幅度	下跌15%	下跌10%	下跌5%	未涨跌	上涨5%	上涨10%
流通股股东所持 股票市值（万元）	30,185.47	31,961.09	33,736.70	35,512.32	37,287.94	39,063.55
流通股股东原持 股成本（万元）	26,112.00	26,112.00	26,112.00	26,112.00	26,112.00	26,112.00
流通股股东获得的 收益（万元）	4,073.47	5,849.09	7,624.70	9,400.32	11,175.94	12,951.55

根据上表：

A、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价格下降至 2.11 元/股（即复牌后股价较原平均股价 2.76 元下跌了 23.55%），则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票总市值与其持股成本相当，即流通股股东处于盈亏平衡点；

B、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在 2.11 元/股基础上每上升（或下降）1%，则流通股股东盈利（或亏损）1%。

### 4、保荐机构的分析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特点、目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的承诺，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水平合理。

### （三）方案中涉及定向回购的内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决控股股东占用资金问题相结合。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支付完成后，本公司拟定向回购昌九集团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然后将其依法予以注销。

定向回购股份数量精确到万股，尾股部分所对应的占用资金以现金方式由昌九集团向本公司补足。

定向回购股份价格是在参考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定向回购出具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咨询报告书》（(2006)恒德赣评资字001号）的基础上确定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连续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的94.64%，定向回购股份价格最高不超过2.35元/股，且不低于公司2005年度每股净资产1.326元。定向回购的资金总额109,712,035.41元。定向回购股份数量为8,273万股至4,668万股，具体数量将以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根据昌九生化股票第一个交易日起连续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定向回购资金总额为基础，并参考昌九生化2005年度每股净资产和评估机构股份估值价格来予以确定，最高不超过8,273万股，最低不低于4,668万股。本说明书中有关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的股本结构均按照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为2元/股的假设进行测算。

#### 1、控股股东昌九集团占用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

自1999年改制上市以来，昌九集团已将合成氨分厂、尿素分厂、聚丙烯分厂和动力分厂等经营性净资产投入本公司，昌九集团承担了部分不良资产，自身生产经营性资产较少且盈利能力不强，银行融资困难导致昌九集团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

根据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审计说明》（(2006)恒德赣审字第051号），2003年8月28日昌九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本金为169,896,861.69元；2005年12月31日昌九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本金为115,243,704.64元。上述2005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余额中，15,000,000元属公司正常经营款项；由于昌九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工程建设，1,600,000元是本公司预付给昌九集团的工程预付工程款，将在往来款中予以冲抵；290,920.03元已用现金予以偿还；剩余的98,352,784.61元本金加上

11,359,250.80元资金占用费，共计109,712,035.41元，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予以偿还。

本公司上市后昌九集团历年的资金占用情况

资金占用方 名称	1999年 12月31日	2000年 12月31日	2001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占用方式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4,413,495.47	101,935,513.37	113,852,055.73	71,138,608.97	经营及非经营性债权

资金占用方 名称	2003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占用方式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4,732,514.64	116,212,138.99	115,243,704.64	经营及非经营性债权

## 2、资金占用费收取依据、收取费率、收取金额

### (1) 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审计说明》((2006)恒德赣审字第051号)，2003年8月28日昌九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本金为169,896,861.69元；2005年12月31日昌九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本金为115,243,704.64元。上述2005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余额中，15,000,000元属公司正常经营款项；由于昌九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工程建设，1,600,000元是本公司预付给昌九集团的工程预付工程款，将在往来款中予以冲抵；290,920.03元已用现金予以偿还；剩余的98,352,784.61元本金加上11,359,250.80元资金占用费，共计109,712,035.41元，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予以偿还。

### (2) 资金占用费收取依据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本公司向昌九集团收取资金占用费。

### (3) 收取费率及金额

本次以股抵债对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收取资金占用费拟按月平均占用余额乘以一年期法定贷款利率除以 12 计算，即：

$$\text{资金占用费} = \sum [ (\text{月初占用资金余额} + \text{月末占用资金余额}) \times R / 12 ]$$

R 为一年期法定贷款利率，1998 年 12 月-1999 年 5 月为 6.39%、1999 年 6 月-2002 年 2 月为 5.85%、2002 年 3 月-2004 年 10 月为 5.31%、2004 年 11 月-2005 年 12 月为 5.58%。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按上述方法计算拟应对昌九集团收取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43,311,623.37 元。本公司在 1999 年至 2005 年已向昌九集团收取资金占用费 31,952,372.57 元，扣除已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后，还应向昌九集团收取资金占用费 11,359,250.80 元。

#### **(4) 截至日的占用资金现值及计算方式**

$$\begin{aligned} \text{2005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现值} &= \text{本金} + \text{资金占用费} \\ &= 98,352,784.61 + 11,359,250.80 \\ &= 109,712,035.41 \text{元} \end{aligned}$$

### **3、昌九集团不能全部以现金偿还所占用资金的详细原因**

#### **(1) 昌九集团无有效资产**

由于昌九集团在独家发起设立昌九生化时，将优质资产全部注入本公司，而将其它辅业资产、后勤系统等社会化职能资产全部留在昌九集团。近几年受宏观调控的影响，生产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企业亏损严重，昌九集团核心产品聚丙烯已停产多年，重新恢复生产需要投入巨额资金，昌九集团难以承担，故昌九集团基本无有效资产。

#### **(2) 昌九集团财务状况困难**

昌九集团不仅经营实体亏损严重，而且还承担着企业社会职能（如学校、医院、后勤等）的负担，加上资产剥离后的负债，造成了昌九集团经营性现金流极少，银行信用等级降低，日常资金来源受限，使得昌九集团在资金运作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困难，多方面因素导致昌九集团面临一定的财务困难。

#### **(3) 融资能力受限**

由于目前国有银行相继进行股份制改造，银行授信标准提高，昌九集团经营亏损造成银行信用等级降低，银行融资困难，严重影响了昌九集团正常生产经营，

导致占用本公司资金。

因此，昌九集团无力以现金全部归还所占用资金。

#### **4、定向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实施定向回购的法律依据和实施原则、目标**

###### **1) 实施以股抵债的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或要求以及昌九生化《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昌九集团以股抵债方式偿还其所占用昌九生化资金和昌九生化的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的方案，即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实施股份定向回购行为。

###### **2) 实施原则**

本次定向回购遵循了以下原则：本次以股抵债的实施，将以公开、公平、公正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为实施原则。

###### **3) 实施目标**

本次定向回购实施的最终目标是解决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2) 定向回购资金的确定**

根据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15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止2005年12月31日，昌九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本金为115,243,704.64元。其中16,890,920.03元，通过现金或抵消往来款的形式予以偿还；剩余的98,352,784.61元本金加上11,359,250.80元资金占用费，共计109,712,035.41元，通过以股抵债的形式予以偿还，双方商定依此作为本公司此次定向回购昌九集团所持等值股份的金额。

##### **(3) 定向回购的股份定价及其依据、定向回购的股份数量**

###### **1) 股份定价及其依据**

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定向回购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咨询报告书》((2006)恒德赣评资字001号)。广东恒信德律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国有股于评估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2.35元/股。

此次定向回购股份价格在参考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咨询报告书》((2006)恒德赣评资字001号)的基础上确定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连续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94.64%，定向回购股份价格最高不超过2.35元/股且不低于公司2005年度每股净资产1.326元。

以定向回购的方式解决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一种创新方式。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使上市公司失去了对本企业或相关行业投资而获得更多资产收益的机会，参照同行业最近三年的平均资产收益率5.36%来确定市价折扣率为94.64%。

## 2) 定向回购股份数量

以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金额和回购价格来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数，本次定向回购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万股，尾股对应的占用资金由昌九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以本公司200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326元和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咨询报告书》((2006)恒德赣评资字001号)评估的公允价值2.35元模拟测算，昌九集团为抵偿所欠本公司上述债务需支付的本公司股份区间为4,668—8,273万股，具体回购数量根据所确定的回购价格来确定。

## (4) 定向回购股份的交付及交付时间

若本定向回购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第一个交易日起30个交易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报告书，并在定向回购报告书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实施定向回购。

## (5) 定向回购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所涉及的定向回购方案涉及的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获得昌九集团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 2) 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3) 获得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 4)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5)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

### 5、定向回购的账务处理

(1)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为减资等目的在公开市场上回购本公司股票，属于所有者权益变化，回购价格与对应股本之间的差额不计损益。

(2)根据财政部2003年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三)》(财会〔2003〕29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相关的会计处理为：企业应按回购股份的面值，首先冲减“股本”，按股票发行时原记入资本公积的溢价部分，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回购价格超过上述“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部分，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等，同时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冲减其他应收款。

(3)对于收取的资金占用费11,359,250.80元，根据财会〔2001〕64号《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6、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处理方案

若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昌九集团将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向战略投资者转让所持股份等方式尽快解决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问题。

### 7、杜绝控股股东昌九集团再发生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措施

本公司将按新《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参照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适时修订《公司章程》，将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制止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产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等行为。

(1) 修改公司章程，从基本制度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再次发生

本公司将在《公司章程》中确立限制控股股东滥用其控股地位的原则，明确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权益；增加制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载明在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占用行为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权益时，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获得赔偿的制度安排；加大对公司董事、经理未能保护公司资产安全的问责力度。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还规定，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在控股股东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该在报地方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后，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被告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当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在报地方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这一条对控股股东占用资金问题提出了赔偿损失的制度安排，并要求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相关义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具体行为准则上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渠道

针对以往控股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利用经常性关联交易和不规范的关联交易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明确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应严格执行按实结算的原则，不得以预付等方式变相占用本公司资金。《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同时将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体系，对越权决策行为实行严厉的惩罚措施，并实行月、季报的过程跟踪审核制度，强化过程控制与监督。

为切实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在与昌九集团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与昌九集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力争尽快履行法律程序后予以实施，使本公司与昌九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更加市场化、更具透明度。

(3) 增设日常监管机构，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董事会负责对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进行审核、评价。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所有关联交易，应提

交董事会进行专门审议，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为杜绝违规资金占用现象的再发生，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本次“以股抵债”即定向回购的方案中，公司要求大股东作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决策和控制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 本公司在实行刚性管理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对公司所属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收支、分级核算的管理模式。公司只设立一级银行账户，各分支机构不得开设经营性银行账户，实现对分支机构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和预算控制，规范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的每一笔收支行为。

(6) 为切实提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提高本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对信息披露的认识，本公司拟建立教育培训制度，分层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人员等进行培训，切实提高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和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努力使本公司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及信息披露水平有新的提高，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7) 昌九集团就今后不再违规占用昌九生化资金向昌九生化及其全体股东承诺，规范与昌九生化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今后不利用大股东的决策和控制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昌九生化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昌九生化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8、对公司债权人的保护安排

在推进实施定向回购的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债权人债权妥善安排的方案，保护债权人的权益不受侵害。

(1) 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债务总额为44,482万元，其中银行债务29,603万元，其他债务14,879万元，分别占债务总额的66.55%和33.45%。本公司将在董事会公告本报告书后向银行等主要债权人发出书面征求意见函，并对上述债权人采取亲自送达的通知方式；对其他小额债权人，本公司采取公告通知方式，并在三十日内在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三次债权人公告。

(2) 以本公司2005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 以2元/股的回购价格来模拟计算。实施定向回购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50.24%小幅上升至57.35%, 但仍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3) 公司将在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4) 在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之日起45日内, 若有合法债权人提出要求, 公司将根据其合法证明文件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或为其债权提供担保。昌九集团承诺同意在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之日起45日内, 在本公司主要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要求的情况下, 为本公司履行偿还有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在本次定向回购过程中已制定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措施, 本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可以得到保护。

## 9、方案实施对本公司的影响

### (1) 方案实施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将增加3.1股。因实施定向回购昌九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 昌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和本公司总股本将分别减少5,485万股(假定定向回购股份价格2元/股、定向回购金额109,712,035.41元测算得出), 方案实施对本公司的股本结构的影响情况如下:

#### ① 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前

股份类型	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前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一、非流通股股东	<b>19200.00</b>	<b>66.67%</b>
其中: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950.00	65.80
景德镇市开门子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250.00	0.87
二、流通股股东	<b>9600.00</b>	<b>33.33</b>
三、公司总股本	<b>28800.00</b>	<b>100.00</b>

#### ② 股权分置改革后、实施定向回购前

股份类型	股权分置改革后定向回购前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一、非流通股股东	<b>16224</b>	<b>56.33</b>
其中: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012.75	55.60
景德镇市开门子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211.25	0.73

二、流通股股东	12,576	43.67
三、公司总股本	28800.00	100.00

### ③股权分置改革后、实施定向回购后

股份类型	股权分置改革后定向回购后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一、非流通股股东	10,739	46.06
其中：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527.75	45.15
景德镇市开门子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211.25	0.91
二、流通股股东	12,576	53.94
三、公司总股本	23,315	100

### (2) 方案实施后的本公司财务数据与指标

股权分置改革对本公司财务数据与指标不产生影响，定向回购的实施将对本公司财务数据与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以2005年年报财务数据为基础，以回购价格2元/股，回购股数5,485万股模拟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的财务数据与指标如下：

项目	定向回购前	定向回购后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	0.037	0.046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808	3.469
每股净资产（元）	1.326	1.638

### (3) 定向回购实施后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本公司2005年度三季报财务数据为基础，实施定向回购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50.24%小幅上升至57.35%。虽然在定向回购实施后本公司的负债水平有所提高，但其负债率仍在合理的水平，本公司仍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 (4) 定向回购实施后对原流通股股东的影响(假定定向回购价格为2元/股、定向回购股份数量为5,485万股)

通过方案实施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对比可知，在方案实施后，原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3.33%提高到53.94%，在本公司权益中所占的比例提高了20.61%。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有所下降，市盈率下降约14.38%。持股成本的降低，提高了原流通股股东对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防御

能力，增加了原流通股股东获益的可能性，原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了相应的保障。

#### **(5) 方案实施后本公司具备持续上市条件**

##### **①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本公司于1999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当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公司上市时间已超过一年，符合有关规定。

##### **②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 **③ 方案实施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方案实施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变，应收款项大幅减少，有利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提高。本公司在方案实施后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④ 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定向回购不以终止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条件包括“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参照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按最高回购数量8,273万股计算（即定向回购的价格为200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模拟计算的定向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之后昌九集团的持股比例为37.70%，其他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1.27%。因此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⑤本次注销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预计在以股抵债方案实施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仍将超过200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最低法定人数。

##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一) 承诺事项及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 1、承诺事项

##### (1) 法定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法定最低承诺。

##### (2) 额外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工作的进行，除法定承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额外承诺：

①昌九集团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昌九生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24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股票。在遵守上述各款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昌九生化股份总额的1%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②为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建议昌九生化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

③若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未获昌九生化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向战略投资者转让所持股份等方式尽快解决占用昌九生化资金的问题。

④在昌九生化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通过定向回购的方式解决昌九集团占用昌九生化资金的问题。定向回购股份数量精确到万股，



尾股部分所对应的占用资金以现金方式由昌九集团向昌九生化补足。

⑤同意在昌九生化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之日起 45 日内，在公司主要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要求的情况下，为公司履行偿还有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⑥昌九集团承诺彻底规范昌九集团与昌九生化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昌九集团承诺今后不利用大股东的决策和控制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昌九生化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昌九生化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履约方式

在昌九生化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昌九生化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按所承诺的限售条件锁定所持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3、履约时间

昌九生化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所承诺的限售时间出售所持股份；

##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于所承诺的事项皆具有完全履约能力。

## 5、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所承诺事项，并做出了承诺：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公司保荐机构也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诺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二）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昌九生化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按所承诺的限售条件对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

### （三）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股份所获得资金划入公司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赔偿。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所有承诺，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作出了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 1、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9,500,000	65.80
景德镇市开门子农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2,500,000	0.87
合计	192,000,000	66.67

注：2006年4月11日，非流通股股东开门子农化与乐安江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拟向乐安江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公司2,500,000股股份。上述股权受让方、出让方均已签署《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双方同意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前，若上述股权转让已过户完毕，将由受让方承担对价安排；若上述股权转让未过户完毕，则仍由转让方承担对价安排。

#### 2、上述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及冻结情况。

经查询及根据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声明，截至公告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情形。

经查询及根据开门子的书面声明，开门子农化截止公告日其所持股份不存



在质押及冻结情况。

经查询及根据昌九集团的书面声明，其所持股份存在部分质押情况。

昌九集团持有昌九生化非流通股 18,950 万股，其中 1,500 万股（占昌九生化总股本的 5.2%；占昌九集团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的 7.9%）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被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将于 2006 年 5 月 3 日结束。昌九集团所持股份未被法院冻结部分足可用于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故不对昌九生化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构成任何障碍。

####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1、非流通股股份被质押、转让、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过程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有被质押、转让、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从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并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不能成功完成。

**相应处理方案：**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扣划，不足以支付对价，且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对以上问题予以解决的，公司将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

##### 2、本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未能获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必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在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制订出本改革方案；公司还将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不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继续积极协调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沟通，并根据沟通结果调整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在符合一定的条件后再次开展股权分置改革。

### 3、未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风险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须报国资委批准，并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本方案能否取得国资委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相应处理方案：**若在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如果确实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有法人股处分行为的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失败。

### 4、股票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因素，对价支付后的股票价格水平没有客观的确定标准，因此，在改革过程中存在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全面、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防在改革过程中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股票价格波动给公司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

#### （五）清偿债务的风险

由于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注册资本有所减少，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需要通知并公告债权人，如果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则本公司可能会面临清偿债务的风险。

**相应处理方案：**昌九集团承诺同意在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之日起45日内，在本公司主要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要求的情况下，为本公司履行偿还有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六）大股东资金占用未按计划解决的风险

由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定向回购昌九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以解决昌九集团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相结合，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作为一个议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方案未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股东资金占用未按计划解决的风险。

**相应处理方案：**昌九集团承诺，若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昌九集团将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向战略

投资者转让所持股份等方式尽快解决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

##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结论如下：

在昌九生化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广发证券认为：昌九生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昌九生化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合理，昌九生化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广发证券愿意推荐昌九生化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另外，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定向回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公司定向回购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昌九生化的定向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昌九生化实施定向回购是从根本上解决控股股东占用资金问题的合理、有效途径，昌九生化的定向回购方案已从制度上采取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 （二）律师法律意见结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昌九生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参与主体合法有效；昌九生化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以股抵债方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昌九生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和以股抵债工作已履行现阶段必须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



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但尚须取得江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4日